

南京审计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 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及管理办法（试行）

（南审校发〔2023〕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强化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一步规范博士、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学术成果要求，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成果是研究生培养水平的重要体现，取得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学术成果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条件之一。

第三条 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是指在研究生取得学籍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的学术奖励、授权专利、智库类成果、学科竞赛或案例大赛获奖等。

第二章 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第四条 学术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之一：

（一）在学校科研部门认定的第三档次及以上期刊发表1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 在 CSSCI、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 2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三) 撰写具有重要社会价值和实践价值的政策建议、调研报告,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可替换一篇 CSSCI 期刊论文;

(四) 科研成果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等发表;

(五) 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含国家一级学会), 或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三等奖。

第五条 学术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之一:

(一) 学术论文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国内刊物须有 CN 刊号)或正式出版的学术辑刊、国内外学术会议(有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并有 EI 等公认权威数据库收录证明)、省级以上综合性或所在学科相关的专业性报纸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 1 篇。

(二) 学科竞赛

在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全国性学科竞赛中, 获国家级奖且排名前五, 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前三。学科竞赛级别认定参照南京审计大学学科竞赛等级认定清单及学生竞赛目录(仅限研究生组)。目录外的竞赛项目和级别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须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原则上不超过 2 项，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在学院网站向全校公开。

以本条款申请学位的，其论文的匿名评阅环节成绩须无“不合格”评价，其学位论文须参加由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

（三）知识产权

获得与本学科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 项。

（四）学术报告

学位申请人本人在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指委、省级及以上一级学会（含主干分会）主办的正规学术会议上做 15 分钟及以上学术邀请报告，宣读申请人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成果，须附正式会议手册和报告照片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和研究生院复核。

（五）其他

经各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的不低于条件（一）至（四）学术水平的其他突出学术成果，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在学院网站向全校公开，同时在人才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专业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之一：

（一）论文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国内刊物须有 CN 刊号）、正式出版的学术辑刊、国内外学术会议（有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省级以上综合性或所在学科相关的专业性报纸、

审计署内部发行刊物发表本专业学位领域论文 1 篇。

（二）案例大赛或学科竞赛

在省部级（含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位教指委、省级及以上一级学会）及以上专业领域案例大赛中，获省级（或跨赛区）三等奖及以上且排名前五；或在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奖且排名前五，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前三。

在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奖且排名前五，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前三。学科竞赛级别认定参照南京审计大学学科竞赛等级认定清单及学生竞赛目录（仅限研究生组）。目录外的竞赛项目和级别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须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原则上不超过 2 项，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在学院网站向全校公开。

以本条款申请学位的，其论文的匿名评阅环节成绩须无“不合格”评价，其学位论文须参加由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

（三）知识产权

获得与本专业技术领域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 项。

（四）案例

撰写的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含省级）案例库（如全国专

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案例库等)。

(五) 学术报告

学位申请人本人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位教指委、省级及以上一级学会(含主干分会)主办的正规学术会议上做 10 分钟及以上报告,宣读申请人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成果,须附正式会议手册和报告照片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和研究生院复核。

(六) 实践报告

由本人撰写的调研报告、项目计划书、项目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被小型及以上企业或事业单位采纳,并有采纳及取得效益的证明,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实践报告有关要求的补充说明》(附件 1)。

(七) 其他

经各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的不低于条件(一)至(六)专业领域实践水平或学术水平的其他突出成果,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在学院网站向全校公开,同时在人才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标准由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参照本办法,在各类别(领域)专业学位培养方案中予以规定。

第三章 认定学术成果的要求

第七条 学术成果应以南京审计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经学校备案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作为第一作者的除外）。除学科竞赛外，一项学术成果仅能由一位申请人用于申请学位。学位申请人学术成果（基本要求中已明确署名顺序的除外）署名顺序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且本人为第二完成人；

（二）除导师、导师组教师，或校外实践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但成果署名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四人；

（三）以字母顺序署名且作者数目为四人及以下，在学校科研部门认定的第一档次及以上英文期刊发表论文。

第八条 学术论文认定的分类等级标准以南京审计大学科研部门发布的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为准，学习期间如遇期刊分类等级标准调整，被调入和调出的期刊均为有效。学术论文所发表的刊物认定还应符合《关于论文所发期刊的补充说明》（附件2）的规定。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以现刊或以期刊网站上检索到全文发表为准，其他学术成果以正式取得的证书或发文等证明材料为准。

第十条 对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应充分考虑学科特点和差异。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可根据本办法，在不低于上述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所属学科（专业领域）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的具体标准及认定办法的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

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制定的实施细则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自备案之日起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